

~企業籌資更便捷

創新企業之搖籃

大眾投資更穩當~

一般上櫃及第一上櫃 審議重點及法令修正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上櫃審查部

111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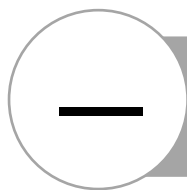
大綱

一 前言

二 近期重要規章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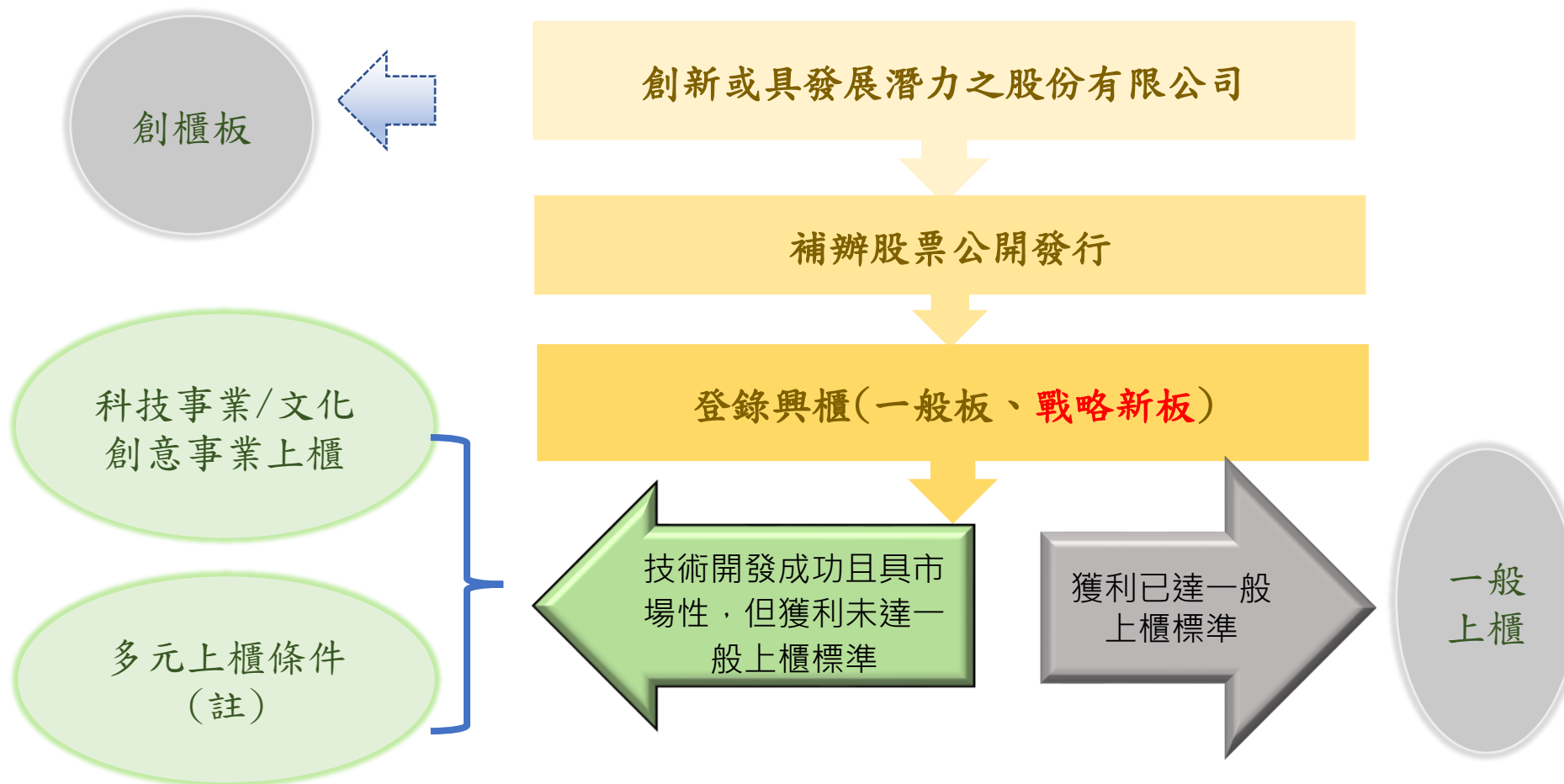
三 上櫃輔導應注意事項及審查重點

四 審查案例分享



前言

企業進入櫃買股票市場之模式



註：為扶植營運績效已顯現且具成長性，但尚未能符合獲利能力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訂定此多元上櫃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淨值、營收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指標組合：

1. 最近期淨值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2/3
2. 最近一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收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
3. 最近一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企業上櫃及興櫃標準

上櫃股票

興櫃股票

一般板

戰略新板

目標產業	無限制	無限制	六大核新戰略產業 或其他創新性產業
輔導期限(註)	須於興櫃交易滿六個月	與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並檢送最近一個月簡式檢查表	與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並檢送最近一個月戰略新板檢查表
設立年限	滿兩完整會計年度	無限制	
公司規模(註)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無限制	
獲利能力(註) (%指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	(1)最近一年度：4%，無累積虧損 (2)最近二年度：均達3%或平均達3%且最近一年度較前一年度佳 (1)或(2)且最近一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4百萬元	無限制	
股權分散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300人以上	無限制	
推薦證券商	二家以上推薦證券商，需指定一家為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	同上櫃股票	
集中保管	董事、持股超過10%股東，應將上櫃時全部持股提交集中保管	無限制	
證券發行	股票及債券，皆應為全面無實體發行	同上櫃股票	
承銷制度	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辦理承銷	推薦證券商認購發行公司 3% 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 50萬股	推薦證券商認購發行公司 2% 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 20萬股

註：有關外國企業申請第一上櫃之標準：

- (1)輔導期限得以券商輔導滿六個月替代(即不需登錄興櫃)；
- (2)公司規模為業主權益總額折合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3)獲利能力之%指稅前淨利占業主權益比率。

未公開發行公司登錄戰略新板併送公開發行， 可加快公司進入資本市場時程

項目	登錄戰略新板併送公開發行	登錄一般板	縮短時程
公發書件	簡易公開發行： 1.財報1本2年度 2.內控專審期間半年	需先補辦公開發行： 1.財報2本3年度 2.內控專審期間1年	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減少1年，內控專審期間減為半年，可縮短公司進入資本市場前置準備作業
公發生效後到登錄興櫃	最短僅需5個營業日(公司資訊揭示期間)(註1)	登錄前須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故最短至少2~3個月，依公司股務排程規劃而定(註2)	公發生效後登錄戰略新板較登錄一般板時程縮短

註1:未公開發行公司登錄**戰略新板併送辦理公開發行**之獨立董事，係於登錄戰略新板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選任。

註2:公司召開股臨會時程約2個月，召開股東常會時程約3個月，倘公司申報公開發行前，章程未訂明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則公開發行生效後須召開二次股東會，始能完成獨立董事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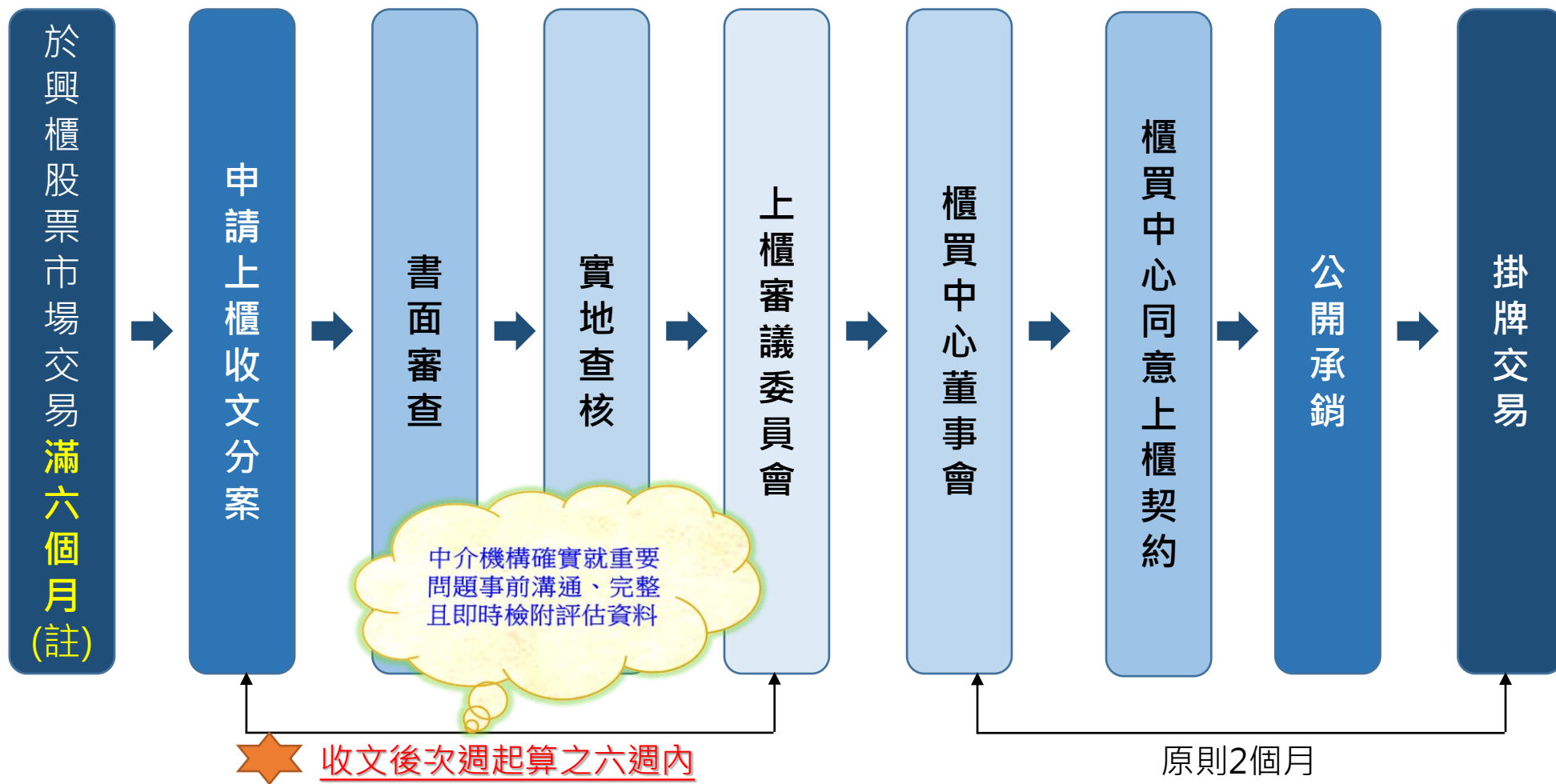
申請上櫃流程



事前溝通問題，審查過程更順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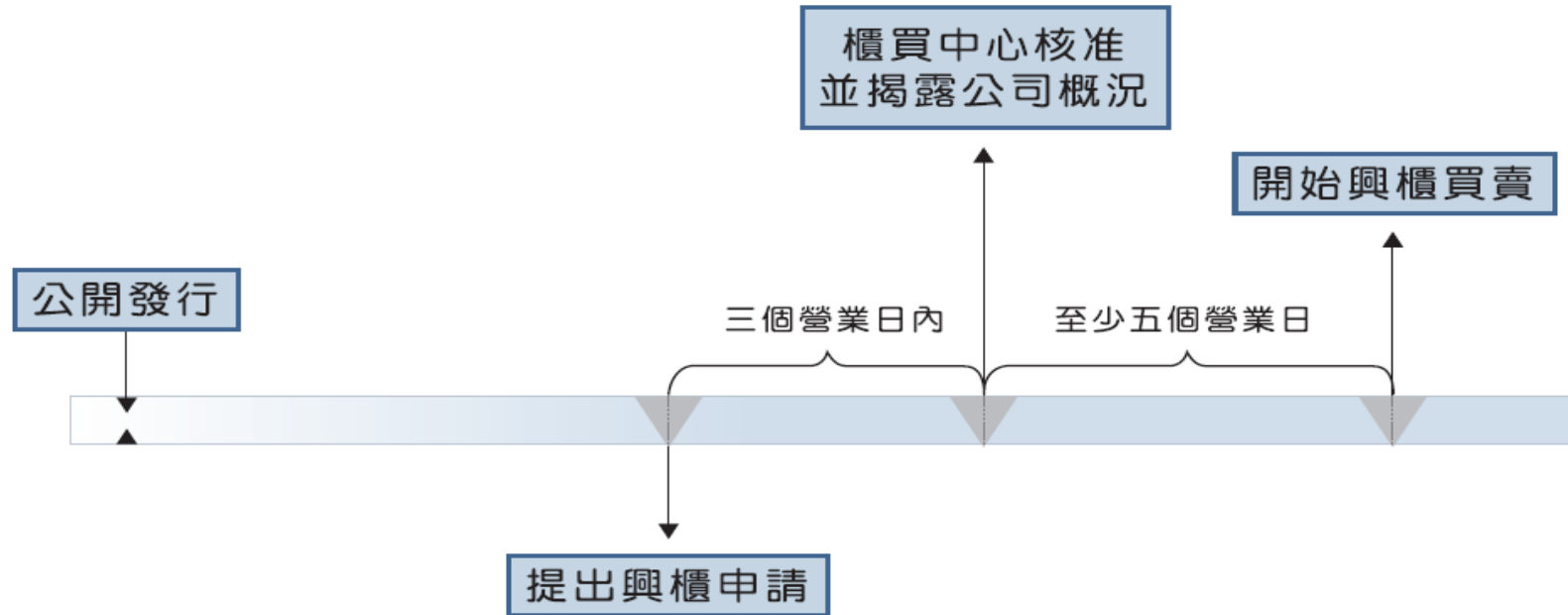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註：外國企業得以輔導滿六個月替代；外國企業採證券商輔導滿6個月者，於核准上櫃後應先補辦公開發行才可以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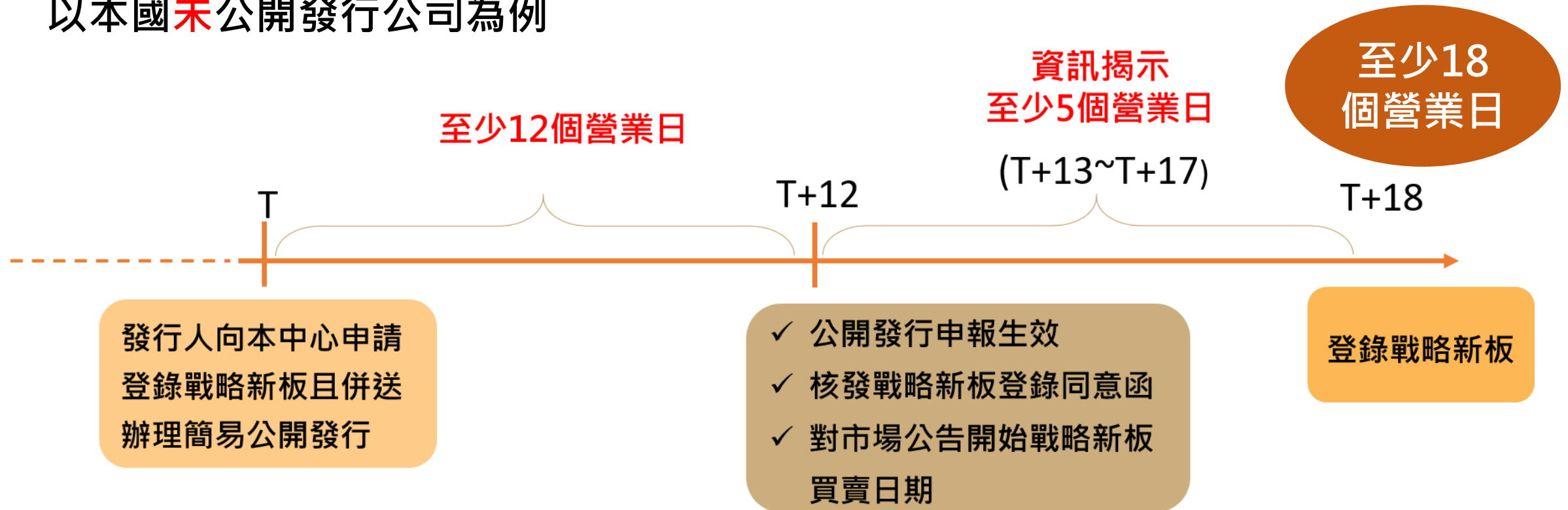
登錄興櫃流程-一般板、戰略新板(已公開發行)



- 為使發行人及中介機構有充分準備時間，建議宜及早通知本中心擬登錄興櫃時程。
- 考量實務上本國發行人常有因**薪資報酬委員**及**獨立董事資格**不符規定，致延遲登錄興櫃時程，爰建議得於送件日前**3個營業日**提供「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及「興櫃股票買賣申請書」附件二十之相關資料予本中心檢視。
- 為使外國發行人針對公司章程是否確實訂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得以及早因應，建議得於送件日前**二週**提供前揭檢查表等相關資料予本中心檢視。

登錄興櫃流程-戰略新板(併送公開發行)

以本國未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註1：未公開發行公司登錄**戰略新板併送辦理公開發行**之獨立董事，係於**登錄戰略新板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選任**。建議公司及早於申報公開發行前，即先修訂章程訂明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俾利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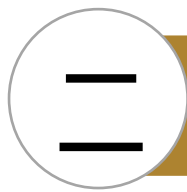
註2：**未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辦理公開發行**前**，應至少有5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3：公司仍需及早進行最近兩年度會計帳務整理，俾利財報查核作業。

上櫃審查規章體系

	本國申請案	外國申請案
審查準則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不宜</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 <u>補充規定</u>：集團企業、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建設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 • <u>強制集保</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 • <u>IPO前現增</u>：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作業程序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公開說明書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評估報告	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評估查核程序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註：業務規則13-2開始櫃檯買賣前，有不宜上櫃情事之虞時，本中心得先暫緩其掛牌。



近期規章修訂

近期上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1年4月11日	為加速企業上櫃時程，爰放寬申請上櫃公司 倘係因違反誠信原則或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等不宜上櫃情事 而自行撤回、經本中心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得於撤回、退件或不同意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櫃，無須俟財務報告出具方得重行送件。
111年3月17日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申請上櫃時應檢附由 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相關檢查表 。另為強化對申請公司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設置情形及其允當性之評估，爰修正申請上櫃時應檢附由簽證會計師填製之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檢查表 。
111年3月15日	配合我國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等情事，爰修正「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

近期上櫃審查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0年8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集團補充規定增訂業務集中於<u>集團企業公司</u>之審查規範，暨修訂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 於不宜上櫃規定增訂業務集中於<u>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u>之審查規範，暨修訂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110年7月26日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110年底前已簽訂上櫃契約但尚未掛牌者，得申請延期其股票上櫃掛牌時限， <u>得延長2次，每次為期3個月</u>
110年7月16日	強化 <u>有無迂迴以外國企業身分來臺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之評估</u> ，修訂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

111年4月11日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及券商填製 之檢查表

(111年4月11日證櫃審字第11100559371號)

- ◆ 考量申請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違反誠信原則或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等不宜上櫃情事，因與發行公司財務狀況較無直接關聯，**為加速企業上櫃時程，爰放寬申請上櫃公司倘係因前揭不宜上櫃情事而自行撤回、經本中心決議退件或不同意上櫃者，得於撤回、退件或不同意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櫃，無須俟財務報告出具方得重行送件**，爰修正本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27點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32點，並配合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相關檢查表。(BQ及BS)，另併予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16點援引之項款次。

111年3月17日公告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及第一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檢查表(1/3)

(111年3月17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3661號)

- ◆ 配合主管機關於110年12月28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規定，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負責資訊安全制度及作業；另本中心於110年7月2日公告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定全體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但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且非屬金融業者得於112年6月30日前設置，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於110年11月5日修正有關進修體系規定及條次，故本中心修正本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時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公司治理**】(BH)、【**不宜上櫃第8款**】(BK-8)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時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公司治理暨董事會運作情形**】檢查表(BL)。
- ◆ 配合主管機關於111年1月26日公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發行公司對於**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故本中心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及第一上櫃時應檢附由律師填製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AB-1及AB-2)。

111年3月17日公告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及第一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檢查表(2/3)

(111年3月17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3661號)

- ◆ 現行本中心不宜上櫃條款中，除特定條款有明定查核期間外(例如誠信原則及關係人不動產交易之查核年度分別為最近三年及五年)，其餘雖未明文規範查核期間，惟原則上係指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利中介機構就不宜條款進行查核評估，並參採中介機構建議就不宜條款之各項查核期間予以明確規範，故本中心修正本國發行人申請上櫃時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填製之【不宜上櫃條款】(BK-0)，增列「有關各不宜上櫃條款之查核期間，除法令規章及檢查項目已明定者外，原則上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註解文字。
- ◆ 另配合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問答集修正，為強化對申請公司之子公司內稽人員設置情形及其允當性之評估，故本中心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及第一上櫃時應檢附由簽證會計師填製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檢查表(CD-3、CD-4及BR)

111年3月17日公告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申請上櫃及第一上櫃應檢附由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填製之檢查表(3/3)

(111年3月17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3661號)

填製者	檢查表名稱	本國	外國
券商	公司治理	BH	-
	公司治理暨董事會運作情形	-	BL
	不宜上櫃條款	BK-0	-
	不宜上櫃第8款	BK-8	-
會計師	內部控制	-	BR
	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表-內部稽核作業之抽查	CD-4	-
	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表-子公司監理	CD-3	-
律師	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AB-1	AB-2

111年3月15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1/2)

(111年3月15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4091號)

- (一)配合我國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等視訊會議相關事項。
- (二)就「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刪除「書面」之部分。
- (三)配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正，增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應提前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公告申報議事手冊等會議資料檔案。
- 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應依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惟考量前述（一）及（二）之部分，允屬公司自治事項，爰由外國發行人自行決定是否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

111年3月15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2)

(111年3月15日證櫃審字第11101004091號)

◆ 至於前述 (三) 之部分，因係屬我國證券法令所定之強制事項，爰外國發行人應依下列時程修正其章程或組織文件：

- (一) 本 (111) 年度向本中心申請第一上櫃之案件，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須已依旨揭檢查表該部分之內容修正完畢。
- (二) 考量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配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求，爰給予其緩衝適用期間，即：倘其因111年度股東常會作業不及，應於111年度股東常會後之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惟第一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合計達30%以上者，仍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6款規定之期限，公告股東會議事手冊等會議資料之檔案。
- (三) 上開證券法令所定之強制事項未適用於興櫃公司。

強化對股票上櫃申請案有關業務集中關係人(含集團企業公司)之審查規範

(110年8月6日證櫃審字第11000629911號)

評估項目	主要內容	適用法規	
		本國企業	外國企業
適用主體	1.集團企業公司 (併計來自母公司之金額)	本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2點及第3點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8條及19條
	2.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	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2點	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1條
適用期間	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		
集中度及但書規定	業務性質	集中度不宜上櫃標準	但書(註1)適用限制
	進貨	原則不宜超過70%	無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註2)	原則不宜超過50%	不得超過70%
	利用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註2)	原則不宜超過50%	不得超過70%

註1：得適用但書之情形：「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

註2：考量該等評估項目相關金額非屬財報附註揭露之資訊，倘有集中度達50%之虞者，相關數據應經會計師核閱。

有無迂迴以外國企業身分來臺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之評估

(110年7月16日證櫃審字第11001010411號)

◆ 有關外國企業是否有迂迴申請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情形，應視個案狀況依下列事項

綜合判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設立時間、股權重組過程及投資架構規劃**之主要考量。
- 2、申請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實質受益人之國籍背景**，及其生活與經濟重心。
- 3、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營業收入來自臺灣子公司或分公司之比重，
及**臺灣與海外事業體發展布局規劃**。
- 4、以取得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申請**第一上櫃**者，
其**主要研發或營運據點所在地區**。

◆ 為利於有進入資本市場規劃之發行公司及早評估其股權及事業規劃，可於**申請送件前及早與本中心溝通討論**，以利發行公司評估並採適合之申請主體。

近期興櫃監理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1年2月25日	明定興櫃公司倘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111年1月28日	修正戰略新板「 合格投資人 」之資格條件，將自然人投資人資格條件之一由「 淨資產 」達1千萬，調整為1千萬以上之「 財力證明 」。
110年12月23日	配合將「財務重點專區」之指標依其屬性區分為「財務面」及「交易面」資訊，爰修正專區名稱為「 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及修正相關規章名稱。另興櫃並增訂交易資訊指標3、外國興櫃公司最近月份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較該屆董事會選任月份申報持股減少二成以上。

近期興櫃監理規章修訂一覽表

日期	修訂內容
110年12月10日	發行公司於核准登錄興櫃後至開始交易日前辦理法人說明書應準用興櫃公司辦理資訊揭露，及推薦證券商須持續申報詳式檢查表至受輔導公司上櫃掛牌時為止。
110年9月22日	<u>111年起興櫃公司須投保董監責任險</u> ，且於登錄期間持續投保，並辦理資訊申報。
110年8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u>外國興櫃公司</u>應辦理「生產及銷售營運地」及「董事暨總經理異動」之資訊申報 ■ 增訂<u>外國興櫃戰略新板公司</u>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董應發布重大訊息(外國興櫃一般板公司已有的規範) ■ 修訂<u>興櫃公司</u>之財報更正或重編、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性之報告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 <u>興櫃公司</u>於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設置符合登錄條件之獨立董事

明定興櫃公司倘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111年2月25日證櫃監字第11100530811號)

- ◆ 為強化資訊揭露，並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明定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或其他有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必要，**且經本中心函知者**，應定期公告申報相關財務資訊。（增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第1項第41款（一般板適用）及第50條第1項第33款（戰略新板適用））
 - 一、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7。
 - 二、符合本中心對興櫃公司「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財務資訊指標 1 至指標 6 任一項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三年虧損情事。

修正戰略新板「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111年1月28日證櫃交字第11100519521號)

- 配合證券商對瞭解客戶評估作業之實務運作需求，爰研議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51條有關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u>第三條第三項</u>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u>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u>之法人<u>或基金</u>。</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新臺幣一千萬元<u>以上之財力證明</u>。</p> <p>(二)最近兩年度平均年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符合一定<u>總資產金額及具備充分金融商品知識</u>之法人、基金<u>及信託業</u>。</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u>同時</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u>本人淨資產達</u>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最近兩年度，<u>本人</u>平均年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準興櫃公司召開或參加與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應準用興櫃公司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爰公告修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10年12月10日證櫃審字第11000713991號)

- 考量發行人申請登錄興櫃經本中心同意者，已為準興櫃公司，為強化準興櫃公司資訊透明度及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明定發行人自本中心核發同意函（同意其登錄興櫃）之日起，倘有召開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時，應準用興櫃公司辦理資訊申報及發布重大訊息之相關規定，並訂有違反資訊揭露義務時之罰則。

發行人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興櫃審查準則第36條第1項)

發行人於說明會當日輸入完整之新聞稿、財務業務資訊，且於說明會中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不得逾越申報之資訊內容。

自111年起興櫃公司須投保董監責任險，爰公告修正 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及相關申請書件

(110年9月22日證櫃審字第11000656931號)

-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自111年起興櫃公司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爰修正本中心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明定申請登錄興櫃公司及全體興櫃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且登錄期間須持續投保，並應申報投保之資訊，且訂有違反時之罰則，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有效發揮職能及衡平其職責。另配合旨揭規章之修正，爰修正本國及外國發行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申請興櫃股票申請書件記錄表」。
- 二. 興櫃公司最晚應於110年12月31日完成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且最遲應於111年1月15日前申報前揭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資訊。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公司法第193條之1)

公告修正興櫃審查準則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相關規定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110年8月17日證櫃監字第11000632151號)

一. 資訊申報：增訂外國興櫃公司應辦理「生產及銷售營運地」及「董事暨總經理異動」等申報。

二. 重大訊息：

1. 修正公司、其負責人等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後清償註記等（註：原條文是「及」），應發布重大訊息。

攸關投資人權益之重大資訊

2. 修正公司之財報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註：原條文是「及」），暨增訂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時，發行人應發布重大訊息。另增訂倘因主管機關基於監理考量，訂定相關法令規定致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或結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時，得排除重大訊息之發布。

3. 增訂外國興櫃戰略新板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時，應比照一般板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4. 有關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合併、收購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增訂「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要件。

三. 另併同修正公司登錄興櫃期間應持續設置「符合本準則申請登錄條件」之獨立董事。

近期主管機關法令重要修正

日期	修訂內容
111年3月4日	配合 股東會視訊會議 一案，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111年1月28日	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及提升外部專家意見書之品質，另櫃買中心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之「關係人交易指引」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111年1月26日	修正「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及相關附表
111年1月18日	主管機關發布函令 ，明定興櫃公司自 112年 起召開股東會應將 電子方式 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10年12月28日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及發布函令，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 上市櫃公司 ，應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 資訊安全長 ，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110年11月30日	配合公司治理藍圖3.0及亞洲公司治理報告建議事項，修正「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及相關附表

股東會視訊會議(1/2)

一、公司法第172條之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主管機關已於111/3/4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

二、股東會類型

實體股東會	視訊輔助股東會(即混合型)	視訊股東會(即純視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股東會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純視訊)

三、章程明定

為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混合型股東會及純視訊股東會）應於章程明定，並經董事會決議。另股務處理準則訂有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得不經章程訂明，即可採用股東會視訊會議。又鑑於混合型股東會有助股東權益保障，明定於修法通過一年內，放寬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受章程明定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2/2)

	混合型股東會	純視訊股東會
應符合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但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2.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3. 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 2. 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3. 股東會無公司法第185條、第316條或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27條、第29條、第35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4條第2項第1款、第26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議案(即重大併購案件等)。 4. 股票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股東會召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通知應載明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與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暨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等內容。 	
股東採視訊方式須向公司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如改變心意想要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開會二日前向公司撤銷登記。 	
會議發生障礙應延期或續行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考量股東會召開方式攸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及意願，爰研議要求與櫃公司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方式時，應發布重大訊息，使股東得以了解知悉。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制定「關係人交易指引」及「專家出具 意見書實務指引」(1/2)

一、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第15條)

(一)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以保障股東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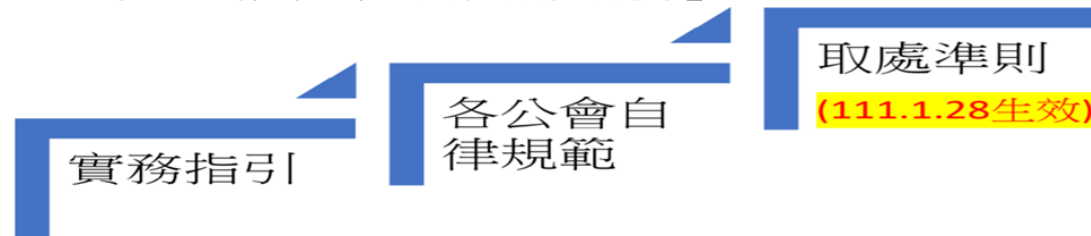
(二)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三)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制定「關係人交易指引」，供了解各類型關係人交易規範重點和全貌。

二、提升外部專家意見書之品質(修正第5、9、10、11條)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制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制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2/2)

總則

適用之範圍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

1. 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
交易價格允當性 (會計師)
2. 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易價格合理性 (會計師)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合理
性 (會計師)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 (會計師、證券承銷商、
律師)

併購特別委員會 設置辦法

- 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
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證
券承銷商、律師)協助就換
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
意見。

公開收購公發公司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公開收購人依證交法第二
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其股
份時，委任會計師或證券
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
- 依本辦法第14條及第14條
之1，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
審議委員會委託專家(會計
師、證券承銷商、律師)對
公開收購現金價格計算或
換股比例或其他財產之評
價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 記載事項準則

- 公開收購人委任獨立專家(
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律
師)對於公開收購對價現金
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或其
他財產之評價出具合理性
意見書。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附表(1/2)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

(一)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

(二)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並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增訂年報須揭露董事「年齡」（可採區間方式表達）。

註2：以前公司都是用勾勾表勾選董事是否具有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現在要求公司要敘明董事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揭露方式可參考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功能性委員會：明定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並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3. 簽證會計師公費：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附表(2/2)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並應揭露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三、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註：[興櫃公司不適用總括申報制度](#))。

- (一)明定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以提醒投資人。
- (二)於股本及資本記載事項，明定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與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並增訂相關附表。
- (三)考量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申報生效後，於預訂發行期間內辦理追補發行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為利投資人瞭解辦理追補發行新股時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評估是否參與認購，爰明定後續辦理追補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傳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申報網站之期限 ([應於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三十日內上傳](#))。

四、其他：

- (一)將公司股權分散情形之持股分級，[由現行十四個級距修正為十五個級距](#)。
- (二)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附表，酌做文字調整。

自112年起興櫃公司股東會投票應包括電子方式

自112年起興櫃 公司股東會投票 應包括電子方式

-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之授權，業於111年1月18日發布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並自112年起實施。實施後對投資人行使表決權將更為便利。

QA

- Q1、公司章程未明定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是否須配合修章？
A：由於主管機關係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授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故函令頒布後，不論有無經股東會通過或於章程明定，本國興櫃公司自112年起即有適用。
- Q2、倘公司章程已訂有股東會「得」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是否須因應主管機關函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而修正章程為「應」採電子投票？
A：若公司符合主管機關函令訂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即使不修正章程亦應依法規辦理，惟仍建議後續可配合修正章程，以與法令一致。

其他

- 鼓勵公司可即早向集保結算所申請電子投票，蓋採用電子投票之公司今年股東會日期登記可不受每日80家限制(至少需在今年股東會前40~45天與集保結算所完成簽約)。

符合條件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之1及主管機關發布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實施時程
第一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2. 前一年底屬臺灣50指數成分公司 3. 藉電子方式媒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如電子銷售平台、人力銀行等）收入占最近年度營業收入達80%以上，或占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達50%以上者	應設資安長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專責人員）	111年底設置完成
第二級： 第一級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112年底設置完成
第三級： 第一級以外上市（櫃）公司，最近3年度稅前純益有連續虧損，或最近年度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至少1名資安專責人員	鼓勵設置

- 上市上櫃公司自112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一款，或自113年1月1日之日起符合前點第二款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六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



- 興櫃公司非上開法令之適用對象，惟可能基於自身業務需求及IPO時程規劃而自願設置資訊安全長，爰日前研議修正興櫃重大訊息規定，明定倘該等人員異動時，應比照上市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
- 另因應前揭適用時程，IPO案券商填製之檢查表將納入「資訊安全長」暨資安單位之檢查項目。

三

上櫃審查重點及輔導應注意事項

上櫃審查重點

申請公司應符合本中心上櫃審查準則、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等，且未有不宜上櫃條款之情事，一般審查重點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財 務 面

-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
- 損益趨勢分析(包含與同業分析比較)、產品別營收及毛利率分析、各項財務比率分析等。
- 轉投資事業之目的與效益、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重大業外收支性質及產生原因之合理性。

業 務 面

- 瞭解產業特性、營運模式/風險、公司核心競爭力及與同業相較之優劣勢等。
- 瞭解研發能量、產品開發計劃、專利布局策略等。
- 未來營運計畫及相關資本支出之規劃，以及維持營運穩定性之能力。

公 司 治 理

- 董事結構、背景與誠信，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等。
- 董事、大股東於申請上櫃前之重大股權變動。
- 股東結構、主要控制股東家族擔任董事或公司經營階層情形。



上櫃審查重點(續)

內部控制

- 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情形。

法令遵循

- 申請公司是否曾因違反法令而受相關單位要求注意改善或處分，或有訴訟/非訟事件→倘有，了解其後續改善狀況。

外國企業IPO特別注意：

- 臺灣地區人民對外投資：是否已依規定向我國投審會申請或申報(尤其是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
- 主要營運地投資限制：東南亞當地投審會(如泰國BOI、越南MPI)規定(如當地國籍股東持股比率、擁有土地所有權、享有投資優惠的義務等)。
- 主要營運據點合規情形、勞資關係、環保及社會保險辦理情形等。



借重外部財會、法律、產業專家意見

以**科技事業**身份申請上櫃之審查重點

若以科技事業申請上櫃，其審查重點原則上與一般事業並無不同，然由於申請公司可能尚處虧損狀態，本中心會就下列事項進行瞭解：

- 檢視經濟部工業局審議科技事業之評估意見書。
- 瞭解公司過去虧損原因。
- 研發、授權或行銷之情形及計畫。
- 瞭解公司未來的成長性(包括研發人力及能力，授權的可行性、市占率估計之合理性等)。
- 瞭解公司**重要營運風險**，例如研發產品需投入大量資金及時程之風險、開發失敗之風險、經營團隊穩定性之風險等，或因個別公司營運特性而產生之相關風險，並瞭解公司因應措施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

審查重點著重『**資訊揭露**』

不宜上櫃條款(本國12款 / 外國8款)

1. 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情事者。(外國)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外國)
3. 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4.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外國)
5.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6. 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7.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3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外國)
8.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外國)
9.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1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10%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不宜上櫃條款(續)

10. 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外國)
11.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外國)
12.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外國)

最近1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之重要子公司(以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者為主)，
準用第1、2、3、4、7款之規定，且其中第1、3、7款應洽當地律師出具意見

每一IPO案未通過多非單一原因，而係綜合
考量多方面向，經審慎評估有重大影響者。

上櫃審查重點-公司治理

董事結構、背景及誠信

- 獨立董事選任及資格是否符合規定，109年1月15日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明定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
 - 💡 規範獨立董事不得提供審計相關服務，另提供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相關服務之重大性標準為二年累計金額新臺幣50萬。
- 獨立董事辭任原因。
- 內部董事不宜過半。
-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者，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

上櫃審查重點-公司治理(續)

董事會會議運作情形

- 董事出席情況。
-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且其董事會運作情形需符合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
- 獨立董事從選任至目前出席董事會情形，且於上述期間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無持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經營階層之穩定性

- 經營團隊平均年資、異動原因。
- 如申請上櫃前，經營階層曾大幅異動，宜有營運狀況之觀察期。
- 有無留才及吸引人才之因應策略。
- 高階經理人之職權分工(總經理vs執行長)。

上櫃審查重點-公司治理(續)

董事、大股東申請上櫃前重大股權異動

- 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轉讓持股應併同公開發行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計算是否超過選任時之1/2 (92.5.6經商字第09202092230號函釋)。
- 董事辦理持股信託轉讓，若轉讓後股數低於選任時持股之1/2，仍符合公司法第197條規定，喪失董事身份(92.9.16台財證三字第0920137238號函釋)。
- 大股東股權異動原因、合理性，暨股權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有無非屬董事、總經理之實質負責人(參照公司法第8條第3項「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之定義，實質負責人應納入不宜上櫃第7款評估)。

上櫃審查重點-銷貨及收款循環

授信額度建立與帳款控管

- 對於新增重要客戶應落實徵信。
- 給予重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宜考量與其規模、性質等是否相當。
- 已逾授信額度仍持續出貨之必要性及核決程序。
- 應收帳款控管情形及對重大逾期帳款之保全措施及改善方式。

實務案例

- ✓ 徵信作業未明訂授信評估之客觀依據，係由權責主管主觀給予。
- ✓ 公司超過授信條件之例外出貨情形頻繁，且帳款逾期未收回。
- ✓ 未經徵信即給予額度且持續放寬、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不相當。
- ✓ 公司與中國大陸客戶交易往來多年，惟未發現部分客戶之資訊已無法於中國大陸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查得(客戶原屬於個體工商戶後已併入其他公司)。

上櫃審查重點-銷貨及收款循環(續)

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是否符合IFRS規定
- 合約義務履行狀況、合約有無重要特殊條款
- 是否取具外部證據(如客戶驗收單、簽收單、貨運單等)

實務案例

- ✓ 銷貨交易未取具合法憑證且認列收入時點與憑證所載不符，又該交易係屬仲介性質，卻以總額認列銷貨收入，致營收大幅增加。
- ✓ 銷貨客戶已於銷貨合約約定與公司之交易係屬委外加工之交易，而該公司採總額法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等相關項目。
- ✓ 公司為某IP(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商，公司與客戶簽定之授權合約中，大多訂有定期或不定期更新之條款，公司於IP交付時即認列全額收入。

上櫃審查重點-銷貨及收款循環(續)

主係透過經銷商或代理商再銷售之模式

- 訂定經銷商或代理商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
- 透過代理商/經銷商再銷售之緣由、與代理商/經銷商之關係、往來情形，對代理商/經銷商之依賴程度。
- 掌握代理商/經銷商最終銷售客戶、存貨去化情形。
- 確認代理商/經銷商是否為關係人及銷貨真實性。
- 瞭解同業之營運模式。

支付佣金

- 需訂定佣金作業辦法並落實執行。
- 宜訂定佣金合約，規範支付條件等事項。
- 佣金支付對象、金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注意是否可能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商業實務慣例、比較同業支付佣金之情形。
- 計算佣金支出對營收之貢獻、扣除佣金支出後該筆訂單毛利率合理性。

上櫃審查重點-銷貨及收款循環(續)

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

- 訂定控管辦法、內控制度。
- 有無逃漏稅風險、改善措施。

新增業務、新增客戶短期即成為前10大銷貨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

- 經營新增業務的能力，或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
- 參考客戶基本資料表等，以瞭解其背景、是否為公司員工或離職員工成立之公司，據以評估交易對象之合理性。
- 評估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情形之合理性。
- 同時為進銷貨客戶者，評估該交易之必要性、關連性，及收付款條件之合理性。

審查項目-進貨及付款循環

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預付貨款

- 供應商基本資料表確實填寫，對新增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應適當評估。
- 重大採購案是否落實詢、比、議價程序。
- 採預付貨款交易之必要性，如金額重大，有無資產保全措施。
- 預付貨款後遲未進貨之合理性。
- 有無交易對象與付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存貨管理

- 備貨政策及控管政策應有效落實執行。
- 評估特殊規格產品後續去化之可行性。
- 寄外存貨之控管。
- 存貨庫齡計算方式。

實務案例

- ✓ 存貨金額重大且週轉天數長，未有效管理存貨。
- ✓ 庫齡採異動日計算，但有轉倉、客戶退貨等情形使庫齡重新起算。

上櫃審查重點-其他內部控制項目

資金貸與他人

- 有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非常規交易)。
- 資金貸與他人之緣由及對象之合理性。
- 為他人代墊重大款項評估若屬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有無債權保障措施。

股東往來

- 股東往來發生原因及合理性。
- 資金流程與帳務處理不符(例如：內部人匯入資金應帳入股東往來交易，但卻以沖抵應收帳款入帳，顯有不符)。
- 股東往來金額重大，恐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疑慮。
- 開立支票予內部人或民間融資公司等異常對象，應留意是否為為他人背書保證。

上櫃審查重點-其他內部控制項目(續)

票據開立控管

- 支票票根應明確載明受款人名稱且與所開立票據受款人一致。
- 確實列管作廢票據(如保留作廢支票票號或影印作廢支票影本)，以確保作廢票據皆已收回。
- 開立保證票據應載明受款人，若受款人非為合約相對方，應說明受款人與合約相對方之關係及保證票據開立之合理性。
- 空白票據保管及領用控管。

印鑑保管

- 公司登記印鑑及銀行印鑑等重要印鑑之大小章應由不同人保管，且保管人不宜為親屬關係。
- 注意代理人制度設計，避免重要印鑑大小章由同一人保管情形。
- 銀行印鑑保管人與空白票據保管人應不同。
- 印鑑保管清冊應明確載明保管人職稱姓名，並依規定保管，並不應由非公司員工保管。

上櫃審查重點-取得或處分資產

無形資產之取處及評價

- 無形資產性質、主要產生原因及取得過程之適法性。
- 購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購併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
- 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應符合IFRSs或解釋函令之規定。
- 無形資產評價(原始取得及後續資產減損評估)應允當及所採評價假設基礎應合理。

實務案例

- ✓ 公司為某產品之代理營運商，透過支付權利金予原廠，以取得該產品於一定期間之代理營運發行權，並將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惟公司僅對已達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執行減損跡象評估；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未確實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執行減損測試評估。

上櫃審查重點-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

-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交易條件與價格合理性、決策過程適法性。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關係人交易應確實揭露(實質重於形式)。
-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應具獨立性，且應制定書面政策並落實執行。
- 如有涉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受益者需於申請上櫃前，將所得利益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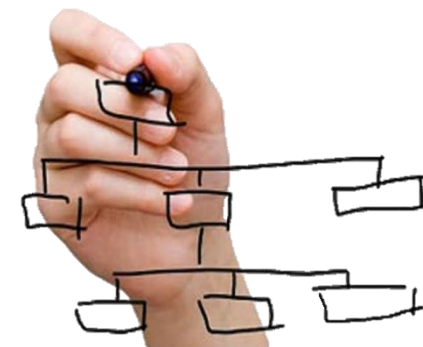
實務案例

- ✓ 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又與關係人簽訂顯高於實際需求產能之加工契約及供已裁撤部門使用之廠房租賃契約。

上櫃審查重點- 集團企業

與集團企業財務業務應能獨立劃分

- 集團企業定義請參照「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與集團企業之業務應有區隔性，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運作應具獨立性。
- 與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評估將集團企業納入於投資架構之可行性。



上櫃審查重點-母子公司

子公司申請IPO

□ 與母公司財務業務應具獨立性

- 子公司之營收或進貨來自母公司之原因、合理性。
- 子公司應具獨立營運之能力(包含營運資金來源、降低對母公司依賴性之措施)。
- 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子公司來自母公司之營收不得超過50%、來自母公司之進貨不得超過70%，有但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可排除，但應有客觀及具合理性之佐證資料。
可事前與櫃買溝通適用之可行性。

□ 評估是否構成母子公司，非僅以持股是否過半為唯一考量

上櫃審查重點-母子公司(續)

子公司申請IPO

母公司係本國上市櫃公司時：

□ 擬制性財報未有重大衰退

- 已掛牌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之擬制性財報(需經會計師核閱)其營收或營業利益，未較同期財報衰退50%以上。
- 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 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但書)。可事前與櫃買溝通適用之可行性。



上櫃審查重點-母子公司(續)

子公司申請IPO

母公司係本國上市櫃公司時：

□ 股權分散

- 注意母公司股權分散程序是否合法；認購對象及價格合理性，未有圖利特定人之虞。

一、本國及外國不宜上櫃條款：

適用對象	釋股原則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申請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者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其上市櫃母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上市櫃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為之 (原則上，符合左列規定者，歷次釋股均應採上開方式辦理)

子公司申請IPO

二、券商評報應記載事項、券商評估查核程序：

符合「申請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20%以上者」，推薦證券商應執行有關釋股作業之查核程序，並記載於評估報告。

	釋股程序
上市櫃公司 (母公司)	經 審計委員會審議 及 董事會決議 下列事項(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經董事會全體董事2/3以上之同意)，並 提報股東會 (討論案或報告案均可)： 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申請公司 (子公司)	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因放棄認購申請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致降低對申請公司持股比率者： 申請公司應取具 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經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 (如未設有上開委員會者，經董事會全體董事2/3以上之同意)及 董事會決議 其 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 ，並應依其 釋股作業程序 執行(該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

上櫃審查重點-法規遵循

各主要營運據點及特殊行業之法遵

- 大陸營運據點五險一金、國土證/房產證等之合規性。
- 土地使用用途、違章建築、各業別營業執照、特定產品銷售規範等。
- 如有未合規情形，應評估法律、稅務及營運中斷風險。
- 後續改善情形、因應措施(制度面及執行面之改善)是否具體可行及有效。

實務案例

- ✓ 主要產品未取得當地國之銷售許可。
- ✓ 未取得工廠登記即涉生產行為。
- ✓ 主要生產廠房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部分承租廠區為農業用地。



一般事項：

- 加強對受查者之必要瞭解，例如管理階層誠信是否有疑慮、新增業務及是否有能力經營新增業務、經營型態發生變動、交易模式與過去或同業常態是否不同等。

銷貨：

- 本期新增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及本期新增為前10名客戶宜納入內控查核樣本。查核時應注意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例如：剛成立或規模小之公司，立即向受查公司大量進貨、或於期末新增客戶立即成為前10大客戶，或同時為進銷貨客戶等)。
- 注意新增進銷貨對象與受查公司之關聯性(例如：負責人、聯絡人、電話、傳真、地址等)。
- 注意交易條件是否合理(例如：進貨採預付或顯與其他廠商不相當，而銷貨收款條件顯較寬鬆(付很快、收很慢))。
- 完整執行循環之所有流程，並取具能支持內控流程有效性之證據(例如：不宜全數皆為證據力較低之內部單據)。
- 若發現受查公司內控涉有重大缺失(例如：未經徵信即進行重大交易等)，應進一步瞭解缺失發生原因，以評估交易是否有異常。
- 執行比較分析時，應取得較為客觀證據(例如：產業趨勢、同業資料等)。
- 收入認列是否符合IFRS。



對取具之憑證或公司無法提供合理憑證之情事，應盡專業上之注意，查明有無異常：

- 尚未簽訂合約即提前付款。(預付款日期早於簽約日，且後簽之合約竟又規範應於合約簽訂後依約定時間支付前開款項)
- 支付大額預付款項僅依口頭協議、預付後對方遲未履行義務.....等。
- 驗收單據客戶簽收欄位簽名者為公司員工。
- 多家供應商發票章上之住址均相同。
- 投資不動產卻未取得合法產權文件或遲未完成過戶。

工作底稿，應針對發現之重大事項，執行相關評估或查核程序，並留存書面軌跡。

依本中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應檢附書件中有關券商工作底稿部分，請完整檢送。

近期申請登錄興櫃常見缺失狀況

- 獨立董事資格不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委任之薪酬委員未具獨立性。
-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未完備，例如：
 - 1.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或從屬公司涉訟，且對公司財務業務恐有重大影響，惟未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或雖有揭露但未完整敘明事件內容及對公司之影響。
 - 2.公司前曾終止登錄興櫃，再次申請登錄興櫃時，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前次終止興櫃原因及目前改善狀況。
- 財務報告之揭露不完整，例如：公司有訴訟或非訟事件，惟財務報告之附註未適當揭露相關事件及其影響、關係人交易未完整揭露等。
- 若有辦理中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等股本異動情況，應於相關程序完成且辦理變更登記後再申請登錄興櫃為宜。

四

审查案例分享

現金及銀行存款保管及入帳

1. 申請公司於中國大陸代表處之部分庫存現金係保管於員工私人銀行帳戶，且有部分交易未入帳或未即時入帳
2. 銀行帳戶係以「暫付款」入帳，致簽證會計師於查核財務報表時未發詢證函



評估重點

1. 瞭解申請公司以員工私人帳戶進行公款交易之原因、帳戶中屬公司及員工私人交易之往來情形、性質及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未入帳或未即時入帳之交易對財務報表允當性之影響。
2. 瞭解申請公司如何控管該員工私人帳戶之往來，如相關交易是否均有經權責主管核准、是否定期對帳等，及是否有違反內部控制規定而可能致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3. 銀行帳戶以錯誤會計科目入帳之原因、銀行帳戶往來性質及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會計師未對前開銀行帳戶執行銀行函證等查核程序，對財務報表允當性之影響。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與銷貨真實性查核

申請公司銷貨集中於規模甚小之大陸經銷商，相關風險及銷貨真實性之評估

評估重點

1. 了解申請公司銷貨集中於規模甚小之大陸經銷商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暨面臨之營運風險(如：收款、經銷商營運穩定性、未來業務拓展等)及因應措施可行性。
2. 了解申請公司對經銷商之管理機制，評估申請公司對經銷商營運狀況之掌握度。
3. 加強銷貨真實性(包含再銷售)之查核，如：
 - ① 視個案狀況，儘可能取得經銷商與終端客戶間銷貨關聯性之佐證資料(如：經銷商銷售及出貨至終端客戶之相關單據，並以經銷商之進銷存報表及收款憑證佐證銷貨真實性。)
 - ② 透過網路資料查詢、訪談、視訊或實地訪查經銷商及終端客戶、取得外部徵信文件等方式了解並確認客戶實際營運狀況。

銷貨及收款相關內控事項之落實執行情形

申請公司之客戶為中國大陸中小型業者，多會延遲支付貨款，並於授信期間屆滿前使用承兌匯票支應貨款，致應收款項餘額偏高及週轉天數偏長。



評估重點

1. 了解申請公司授信政策與實際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對逾期應收款項之控款作業，及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2. 如集團各子公司有各自對單一相同客戶銷貨之情事，除各子公司個別之授信額度外，尚應以集團總授信額度控管對單一客戶之信用風險。
3. 申請公司如以銀行(商業)承兌匯票作為收付款工具，例如自客戶收取承兌匯票，並用以背書轉讓予供應商支付貨款或向銀行貼現，應依證期局107年12月26日發布之「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問答集，判斷除列條件。
4. 注意內控制度之設計是否與實務運作相符，不宜發生過於頻繁之例外情形。

主要營收獲利來自於即將屆期專案之影響評估

申請公司主要營收獲利來自於客戶受有專案銷售期間限制且即將屆期之產品，申請公司可否維持業績穩定性之評估



評估重點

1. 瞭解客戶專案產品受有銷售期間限制之原因及其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有無重大影響。
2. 瞭解申請公司於該專案產品屆期後尚可維持業績穩定性之客戶訂單承接情形、新產品合作開發進度及營收估列合理性。

合資協議訂定應注意之面向及相關評估程序

申請公司之主力產品為重要子公司負責生產，亦為申請公司重要獲利來源，惟該重要子公司係申請公司與合資對象分別持股50%之合資公司。

評估重點

1. 瞭解合資對象背景、合資淵源、合資原因、與申請公司或內部人是否具有實質關係、對合資公司是否具控制力，暨申請公司與合資公司各自定位、業務或客戶之區隔。
2. 檢視雙方訂定合資協議，內容包含：合約起迄期間、股權移轉限制、董監席次規劃及重要職務人員之指派、營運模式、競業禁止及合資公司權利(如：專利、商標、研發成果及know-how)等。
3. 瞭解申請公司如何確保未來對合資公司(目前為重要子公司)持續保有控制力。

合併營收及獲利有九成來自重要子公司對上櫃掛牌公司股東權益保障之評估

申請掛牌主體(母公司)營收占比小於1%，合併營收及獲利9成以上來自重要子公司，如何確保上櫃後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之穩定性。

評估重點

- 1.瞭解該公司集團組織架構形成之緣由、再調整之可行性與可能之成本。
- 2.評估該公司對重要子公司之人事、財務、業務管理及該重要子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運作之有效性，且應留意該公司與重要子公司之經營團隊安排有無職權衝突之情形。
- 3.瞭解重要子公司股利匯回政策及歷年股利匯回情形，評估申請上櫃公司發放股利資金來源是否無虞。
- 4.評估該公司上櫃後對該重要子公司持股穩定性採行措施及對股東權益保障措施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5.應於對外公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詳實揭露集團投資架構、集團內各公司定位以及業務發展重心，以避免投資人混淆。

與客戶簽訂指定代工廠之供貨協議書

近來代工廠產能吃緊，申請公司與客戶簽訂指定代工廠之供貨協議書，於合約期間內申請公司需提供一定數量指定代工廠生產之產品，有關申請公司恐面臨供貨不足與成本漲價風險之評估。

評估重點

1. 供貨不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評估

- (1) 公司是否已與代工廠簽訂產能預約協議書，評估數量是否足夠因應
- (2) 代工廠產能調配、公司接單調整策略
- (3) 公司過去與代工廠合作情形
- (4) 違約風險評估(如供貨不足賠償金)

2. 成本漲價風險及因應措施之評估

- (1) 分析約定供貨產品之成本組成、各項成本波動情形
- (2) 成本漲價風險轉嫁(合約約定、實際轉嫁予銷售客戶)

關鍵原料缺貨之影響評估

上游零組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有供需失衡情形，部分關鍵原料發生缺貨且來料時間不確定性高，影響申請公司備料生產及出貨排程，致整體存貨庫存水位、營收及獲利均受影響。



評估重點

1. 了解關鍵原料缺貨之原因、公司所採因應措施，並了解公司對關鍵原料之未來供料掌握情形，以及對未來生產出貨之預估是否合理，以評估對於業績變化之影響。
2. 了解採購及存貨管理政策，評估存貨餘額變化之合理性(如與同業變化趨勢是否一致、預估之未來存貨水位是否合理等)，以及存貨去化之可能性。
3. 評估是否因存貨備料大幅增加而影響營運資金週轉。

補充資訊 興櫃股票「訊息面暫停交易」

- ◆ 興櫃公司本身有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7條之1第1項所列情事時，**即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倘其子公司發生重大事件，經評估對該興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則該興櫃公司亦須申請暫停交易。（可參考興櫃股票「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問答集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apply_document.php、並制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https://dsp.tpex.org.tw/web/listing/apply_domestic.php）

37條之1第1項-興櫃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下列情事之一**，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

1. 嚴重減產或全部停工者。
2. 公司法第 185條所訂各款情事。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3. 向法院聲請破產或重整者。
4.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但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7項、第19條第1項、第29條第6項、第30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7條第 1項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5. 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者。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補充資訊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落實對興櫃公司「獨立董事資格獨立性審查」

- ◆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評估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於「發行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時」及「興櫃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時」填製「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時，應檢視獨立董事資格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且評估程序應予落實。
- ◆ 為落實上開之評估程序，本中心已修正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

如獨立董事之選任：「股東或董事會提供推薦候選人名單時，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資格條件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是否經董事會審查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後，始送請股東會選任」等。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上櫃審查部

李柏宏：(02) 2366-8019

E-mail : boho@tpex.org.tw

企業籌資更便捷

上市
投
更
穩
留

時間：08時22分

股票交易	0 仟股	0 股
買進	0 仟股	0 股
賣出	0 仟股	0 股
對數	0 股	0 股
加數	0 股	0 股
總金額	0 萬元	0 股

基金交易	0 股	0 股
買進	0 股	0 股
賣出	0 股	0 股
對數	0 股	0 股
加數	0 股	0 股
總金額	0 萬元	0 股

中文簡稱	成交	漲跌	漲幅%
TPEX 櫃買指數	20728.49	▲69.17	+0.33
TAISE 加權指數	5089.64	▲20.60	+0.41
OSX 滬證指數	3210.24	▼31.07	-0.96
SSE Com. 上証指數	10348.27	▼172.55	-1.64
ACRD. 深証成指	5925.60	▼6.20	-0.10
RTSI 臺灣指數	1137.26	▲12.35	+1.10
BOVESPA 世界指數	65265.98	▼267.31	-0.40
ASX 澳洲指數	1579.88	▲4.91	+0.31
NYSE 紐約指數	29647.42	▲115.99	+0.39
EURO30 歐洲30	5592.95	▲0.44	+0.01